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22/03-04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10 月 3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動議的決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稿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決議

(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 436 章)第 32 條)

議決批准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
《2003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 2003 年西區海底隧道(修訂)附例 》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第 436 章)第 32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速度限制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7”而代以“、7 或 7A”。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6 號圖形中，在註釋的第一句之後加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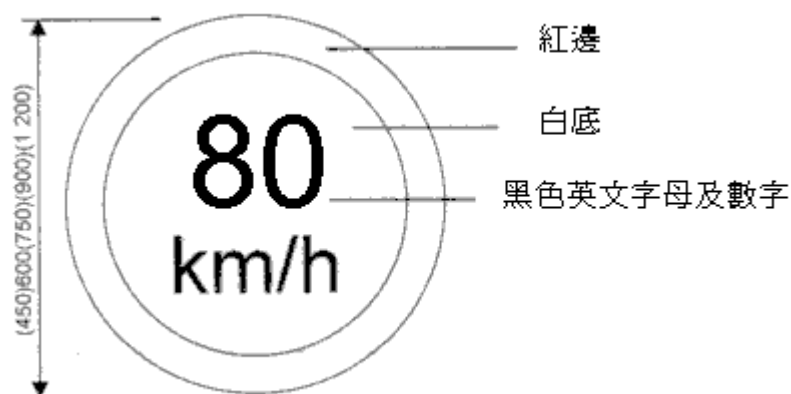
“本標誌可無須“km/h”字樣而使用。”；

(b) 在第 7 號圖形中，在註釋的第一句之後加入 —

“本標誌可無須“km/h”字樣而使用。”；

(c) 在第 7 號圖形之後加入 一

“第 7A 號圖形



速度限制

本標誌顯示在緊接本標誌後的一段道路上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

本標誌可無須“km/h”字樣而使用。

本標誌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道路兩旁；如該道路是雙程分隔車路，則可豎立在開始施加此限制所在的中央分道帶上。如此豎立的標誌須面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沿道路每隔一段距離可豎立該 450 毫米大小的標誌，以提醒駕駛人現正生效的速度限制。”。

由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30 日訂立。

由
公司的法團印章

簽署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

註釋

本附例修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將西區海底隧道管道內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 70 公里放寬至每小時 80 公里。